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的股东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份 40,110,7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的股东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聚力”）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股东嘉兴聚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嘉兴聚力持有公司股份 40,110,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嘉兴聚力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3,135,9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东诚药业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嘉兴聚力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26,974,766（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东诚药业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嘉兴聚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110,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三)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

(四) 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五)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六)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嘉兴聚力遵守了相关承诺与约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与约定的行为。

三、其他事项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嘉兴聚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嘉兴聚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